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257)

二零零五年業績公佈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33,823	65,244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43,161)	(14,755)
其他收入	4	90,662	50,489
行政費用		12,413	4,603
其他經營費用		(55,284)	(35,463)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6,097)
經營盈利		25,230	14,790
財務費用	5	73,021	28,322
		(32,090)	(27,61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	40,931	708
所佔盈利		68,045	80,888
所佔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4,294
除稅前盈利	5	108,976	85,890
所得稅	7	11,868	328
本年度盈利		120,844	86,218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105,330	86,776
少數股東權益		15,514	(558)
本年度盈利		120,844	86,218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8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15,311	10,193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15,311	15,293
		30,622	25,486
每股盈利	9		
基本		4.13港仙	3.41港仙
攤薄		4.07港仙	3.3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62,194		230,054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3,052		658,338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76,045		—
			<u>1,501,291</u>		<u>888,392</u>
無形資產			34,433		—
商譽			48,236		45,453
聯營公司權益			413,304		435,479
其他財務資產			51,931		46,462
遞延稅項資產			16,832		—
			<u>2,066,027</u>		<u>1,415,78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1	109,023		49,9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197		6,912	
銀行存款		907		5,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566		572,358	
		<u>607,693</u>		<u>635,035</u>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40,227		62,45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575		7,96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33,219		18,123	
即期稅項		2,138		98	
		<u>276,159</u>		<u>88,633</u>	
流動資產淨額			<u>331,534</u>		<u>546,4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97,561</u>		<u>1,962,188</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572,016		304,83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535,628		545,20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9,186	
遞延稅項負債		20,732		20,822	
			<u>1,128,376</u>		<u>880,052</u>
資產淨額			<u>1,269,185</u>		<u>1,082,13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5,181		254,881
儲備			921,676		824,06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176,857</u>		<u>1,078,942</u>
少數股東權益			<u>92,328</u>		<u>3,194</u>
權益總額			<u>1,269,185</u>		<u>1,082,13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因採納載於附註2之會計政策轉變外，編製此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是一致的。本公佈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法定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但其資料乃引伸自該財務報告。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與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在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詳情如下。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a)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耗損」）

在過往期間：

-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正商譽或負商譽而言，其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內，並於所收購之業務被出售或出現耗損後方在損益表中確認；
-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正商譽而言，其按直線法於可使用年內攤銷，並於出現耗損跡象時作出耗損測試；及
-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負商譽而言，其按所收購應計折舊／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如負商譽關乎在收購日已確定之預計未來虧損，便會按預計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本集團變更了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惟正商譽須最少每年評估耗損。此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如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資產淨額之公允值超過所付代價（即按照過往會計政策稱為負商譽者），超出之金額於產生時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有關攤銷正商譽之新會計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應用於往後的期間。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商譽累計攤銷金額已與成本沖銷；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商譽攤銷支出。此變動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盈利增加港幣2,442,000元。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當所收購業務被出售或出現耗損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過往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也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在過往會計政策下稱為「負商譽」之金額於產生時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負商譽賬面值須予以沖銷，而期初保留盈利餘額作出相應調整。此變動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盈利減少港幣50,000元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增加港幣630,000元。

(b)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過往年度，持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之股本投資列作投資證券，並按成本值減撥備列賬。其他證券投資（包括持作貿易用途及非貿易用途者）乃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變動需於損益表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投資（持作貿易用途之證券、持至到期日之定期債務證券及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除外）歸類為待售證券，並按公允值列賬。待售證券公允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但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項目出現耗損則除外。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作出調整，導致本集團之資產淨額減少港幣3,342,000元。比較數字並無重報，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禁止作出此舉。

採納此等新政策，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盈利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則增加港幣8,811,000元。

(c)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

於過往年度，於僱員（包括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任何金額。如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僅以購股權之應收行使價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了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把有關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本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據此，下述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按照新政策來確認及計算：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生效之所有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生效，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d)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重估不作折舊資產」）

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i) 於損益表確認公允值變動之時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惟按個別投資組合而言，儲備不足以抵銷該組合之虧損，或先前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虧損予已回撥，或個別投資物業已出售，此等公允值之變動則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本集團採納了有關投資物業之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投資物業公允值之所有變動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允值模式，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過往虧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故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ii) 計算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按適用於出售投資物業之稅率釐定於重估投資物業時須確認之遞延稅項。因此，如有關物業乃以賬面值出售，則遞延稅項之撥備僅限於已給予稅務減免之回補，因該出售事項並無額外應付之稅項。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如本集團並無計劃出售投資物業，及假設本集團並無採用公允值模式入賬以致該等物業需要折舊，本集團須採用適用於該物業用途之稅率以確認該等投資物業在價值變動時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 (e) **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過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耗損虧損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本集團採納了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新政策。根據新政策，如果位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建築物權益之公允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之時間）之土地租賃權益公允值分開確定，則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如未能可靠地分配上述兩者，則整個租賃會列作融資租賃處理，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耗損虧損入賬。採納此項新政策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 (f) **在綜合海外業務賬目時重新換算商譽**（《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過往年度，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本集團變更了有關換算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會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處理，連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不會追溯應用，以及其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事項。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事項採納是項新政策，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g) **呈報方式之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i)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所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得稅項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執行指引規定，本集團變更了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所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將其所佔之稅項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或虧損之內，以此計算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或虧損。此等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報。
 (ii)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在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額之扣減。少數股東所佔集團年內業績亦會在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前作出之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變更了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呈報方式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會列作權益之一部份，與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此等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報。
- (h) **關聯人仕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仕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仕披露」，記載關聯人仕之定義經已擴大及澄清關聯人仕包括可受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聯人仕披露」仍然生效，兩者比較，此項有關關聯人仕定義上之澄清並無導致過往期間已披露之關聯人仕交易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亦無對本期間已披露之關聯人仕交易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收費橋樑營運、環保投資及營運（污水處理廠及垃圾焚燒發電廠）、物業投資及管理、環保項目管理及顧問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包括收費橋樑收益、污水處理收益、物業租金收入、物業管理費收入及環保項目管理及顧問費用收入。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主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收費橋樑收益	59,824	47,103
污水處理收益	56,340	—
物業租金收入	14,245	12,819
物業管理費收入	3,414	2,721
環保項目管理及顧問費用收入	—	2,601
	<u>133,823</u>	<u>65,244</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9,072	1,148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135	26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660
附屬公司清盤所得收益	—	555
其他	2,206	1,974
	<u>12,413</u>	<u>4,603</u>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986	2,088
其他銀行貸款之利息	23,540	14,81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17,141	10,712
	<u>41,667</u>	<u>27,614</u>
減：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9,577)	—
	<u>32,090</u>	<u>27,614</u>

* 借貸成本按6.1%—6.4%之年率資本化（二零零四年：無）。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146	52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547	17,375
	<hr/>	<hr/>
	30,693	17,900
減：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10,314)	—
	<hr/>	<hr/>
	20,379	17,900
	<hr/>	<hr/>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283	—
攤銷（土地租賃費用除外）		
— 正商譽	—	1,881
— 負商譽（計入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	(674)
— 其他無形資產	115	—
折舊		
— 用作經營租賃的資產	1,018	1,018
— 其他資產	21,275	14,1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51)	3,55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25	1,480
— 其他服務	5	1,08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66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587)	(37)
經營租賃費用：最少租賃費用		
— 污水處理設施租賃	959	—
— 物業租賃	649	370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1,14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91,000元）	(13,096)	(11,428)

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前盈利	78,738	99,049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10,693)	(18,835)
	<hr/>	<hr/>
負商譽攤銷	68,045	80,214
	—	674
	<hr/>	<hr/>
所佔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68,045	80,888
	—	4,294
	<hr/>	<hr/>
	68,045	85,182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4,748	1,211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	(50)	(3,208)
	<hr/>	<hr/>
遞延稅項	4,698	(1,997)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6,566)	1,669
	<hr/>	<hr/>
	(11,868)	(328)

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蒙受稅項虧損，故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稅項按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年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50%繳納稅項或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

8. 股息

(a)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0.4港仙）	15,311	10,193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0.6港仙）	15,311	15,293
	<hr/>	<hr/>
	30,622	25,486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15,293	—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05,3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6,77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50,669,234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2,548,418,257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548,812	2,548,312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857	1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50,669</u>	<u>2,548,41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05,3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6,77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88,143,435股（二零零四年：2,587,073,527股）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50,669	2,548,418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37,474	38,6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2,588,143</u>	<u>2,587,074</u>

10.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決策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基建投資及營運	營運收費橋樑以賺取收益及投資於從事電力行業的聯營公司以賺取股息收入。
物業投資及管理	租賃及管理辦公室單位及商場以賺取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以及從物業價值之長遠升值中賺取收益。
環保投資及營運	經營污水處理廠以賺取污水處理收益及建造垃圾焚燒發電廠。
環保項目管理及顧問	提供環保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以賺取管理及顧問費用收入。

	基建投資及營運		物業投資及管理		環保投資及營運		環保項目管理及顧問		分部間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59,824	47,103	17,659	15,540	56,340	—	2,601	—	—	—	133,823	65,244
分部間收入	—	—	—	—	—	—	37,110	15,437	(37,110)	(15,437)	—	—
來自外界客戶其他收入	131	1,671	952	25	236	—	590	221	—	—	1,909	1,917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	—	—	—	—	10,504	2,686
合計	<u>59,955</u>	<u>48,774</u>	<u>18,611</u>	<u>15,565</u>	<u>56,576</u>	<u>—</u>	<u>37,700</u>	<u>18,259</u>	<u>(37,110)</u>	<u>(15,437)</u>	<u>146,236</u>	<u>69,847</u>
分部業績	41,310	28,387	37,181	24,318	13,876	(3,947)	25,979	14,427	(30,479)	(15,437)	87,867	47,74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	—	—	—	—	—	—	—	—	—	(14,846)	(19,426)
經營盈利	—	—	—	—	—	—	—	—	—	—	73,021	28,322
財務費用	—	—	—	—	—	—	—	—	—	—	(32,090)	(27,614)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68,034	72,633	—	7,593	11	662	—	—	—	—	68,045	80,888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	—	4,294	—	—	—	—	—	—	—	4,294
所得稅	—	—	—	—	—	—	—	—	—	—	11,868	328
除稅後盈利	—	—	—	—	—	—	—	—	—	—	<u>120,844</u>	<u>86,218</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4,175	13,283	2,210	2,330	4,819	561	1,155	509	—	—	—	—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	25,230	14,790	—	—	—	—	—	—	—	—
分部資產	640,275	646,726	346,791	319,106	924,435	143,486	52,996	47,097	—	—	1,964,497	1,156,415
聯營公司權益	412,702	434,904	—	—	602	575	—	—	—	—	413,304	435,479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295,919	458,927
資產總值	—	—	—	—	—	—	—	—	—	—	<u>2,673,720</u>	<u>2,050,821</u>
分部負債	2,158	2,537	6,589	6,762	209,935	8,141	4,649	1,242	—	—	223,331	18,682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1,181,204	950,003
負債總值	—	—	—	—	—	—	—	—	—	—	<u>1,404,535</u>	<u>968,685</u>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33	385	7	82	620,745	4,564	15,242	1,119	—	—	—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現處於兩個主要營商環境。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市場。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香港	3,955	3,312
中國其他地區	129,868	61,932
	<u>133,823</u>	<u>65,244</u>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香港	467,094	654,920
中國其他地區	2,206,626	1,395,901
	<u>2,673,720</u>	<u>2,050,821</u>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香港	767	39
中國其他地區	636,025	6,150
	<u>636,792</u>	<u>6,189</u>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港幣14,34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571,000元），其中港幣4,595,000元（二零零四年：無）為應收少數股東款項。該筆應收貿易賬款屬即期及未到期還款，其為收費橋樑收益及污水處理收益，有關款項按月支付。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一筆應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港幣1,393,000元（二零零四年：無）。該結餘於一個月內到期，其為經營污水處理廠之服務費。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還有應付予關聯公司及一名少數股東之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分別為港幣32,012,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及港幣18,756,000元（二零零四年：無）。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須於一年內支付。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反映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之修訂。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零四年：0.6港仙），給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左右寄出。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佈發表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權先生、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陳小平先生、范仁鶴先生、黃朝華先生、黃錦聰先生、陳爽先生及張衛云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網址：www.ebchinaintl.com

主席報告

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五年保持高速增長，人民生活素質不斷提高。中央政府亦加大力度制定相關政策對環境保護，鼓勵企業開拓環保業務。面對上述的機遇及處身穩定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在穩步經營及管理基建及物業兩大投資業務的基礎上，不斷發展環保品牌項目，逐步從投資管理集團轉型為投資經營集團，將環保業務做強做大，成為三大業務發展支柱之一。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錄得經營業績增長，整體財務狀況健康，現金流強勁及資產收益率上升，全年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05,33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86,776,000元上升21%。股東應佔盈利錄得增長，主要由於青洲大橋車流量穩步上升及物業投資利潤增加。此外，繼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青島項目」）後，新收購的淄博污水處理項目（「淄博項目」）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為本集團提供利潤，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盈利基礎。

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經考慮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連同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全年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港仙）。

有見於環保產業擁有龐大發展潛力，本集團銳意將環保業務建設為核心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推進了多個新項目。二零零五年四月簽約於江蘇省宜興市以BOT模式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九月，以TOT模式收購山東省淄博市兩個污水處理廠；十月，蘇州市光大環保產業園（「產業園」）沼氣發電項目（「沼氣項目」）奠基；十二月，產業園工業固體廢物安全填埋項目（「固廢項目」）奠基；二零零六年一月亦落實取得江蘇省江陰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特許經營權。通過上述新項目的投資，本集團目前已成功在江蘇省建立具策略性地域的投資，處於市場的領導地位。

憑藉以往的寶貴經驗，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興建中國首個集中處置整個城市所有固體廢物的綜合環保產業園—「產業園」。這個項目包括本集團首個全資投資及建設的環保項目—蘇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蘇能項目」）、以及年內已奠基之沼氣項目及固廢項目和其他項目等等。其中蘇能項目及沼氣項目俱預計可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投入運行，至於固廢項目則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初開始運行。本集團相信此產業園區將成為蘇州市的環保宣傳教育基地，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相關項目起了示範的作用。

此外，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亦取得理想的發展。繼青島項目於年內投入營運及開始建設麥島擴建工程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與淄博市政府簽署收購協議，並於十二月正式接管淄博項目。通過投資青島項目與淄博項目，本集團已於山東省建立穩固的業務基礎。本集團目前亦正與濟南市政府商洽於環保領域的合作計劃，有關合作將可進一步拓大本集團於此區域的業務發展。

二零零四年度，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集團」）正式確立環保業務為其三大業務發展支柱之一，為環保業務清晰定位。展望未來，配合中央政府致力建設和諧社會所下達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以及國務院《關於落實科學發展觀加強環境保護的決定》，本集團將利用此契機，透過在垃圾焚燒發電、污水處理及其他環保相關項目的獨特競爭優勢，加上「光大集團」強大的支持，貫徹打造精品項目，致力成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綠色環保及基建投資產業集團，為社會創造理想的生活環境服務。

最後，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所有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信任及貢獻。本人深信，憑藉我們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業務將持續穩定增長，並為股東帶來豐碩的回報。

王明權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總裁報告

經營業績

二零零五年，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全年國內生產總值較上年增長9.9%，勢頭強勁。隨著國內對生態環境問題關注程度日益增加，加上中央政府不斷推進環境保護的工作，環保產業的迅速發展，造就了龐大的商機。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開始大力發展環保業務，擴闊業務基礎，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積極審慎地開拓環保業務，並成功取得多個新環保項目，而進入經營期的環保項目亦開始為本集團貢獻盈利，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理想的業績，營業額錄得升幅。基建與物業投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盈利來源，整體利潤貢獻較去年上升，而環保業務亦開始為本集團貢獻盈利，未來增長潛力龐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05,330,000元（不含光大環保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光大環保工程」）錄得淨利潤港幣24,206,000元），較去年之港幣86,776,000元增加21%。其中(i)深圳媽灣電力有限公司（「媽灣電力」）貢獻應佔利潤港幣68,034,000元；(ii)青洲大橋車流量持續增長，錄得應佔利潤港幣27,427,000元；(iii)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青島項目」）貢獻應佔利潤港幣12,628,000元；(iv)物業投資貢獻稅後利潤港幣11,530,000元；(v)物業價格回升錄得投資物業估值盈餘港幣25,230,000元。全年每股基本盈利4.13港仙，較去年之3.41港仙增加0.72港仙。回顧年內，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33,823,000元，較去年之港幣65,244,000元上升105%，主要由於環保項目已開始貢獻盈利，加上青洲大橋收入持續增長所致。

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經考慮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連同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全年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港仙）。按照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股價港幣0.385元計算之股息率為3.12%。

基建投資

能源供應

於回顧年度，媽灣電力全面檢修機組設備以提升營運效率，並將縮短維修期限，有效增加售電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媽灣電力共提供53.7億千瓦時電力，較去年之51.7億千瓦時電力上升4%。年內，國內煤炭及燃油價格繼續飆升，導致經營成本受壓。媽灣電力通過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同時積極提升生產效率，改善經營管理。此外，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根據國家採取上網電價與煤油漲價因素掛鉤，媽灣電力每度上網電價調增，成功減輕煤炭燃油價格上漲所帶來的衝擊及影響。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媽灣電力的應佔稅後盈利為港幣68,034,000元。目前媽灣電力的資金充裕，財務狀況穩健，並沒有任何銀行負債，於回顧年度持續維持高派息政策，向本集團派發現金股息約港幣99,818,000元。

展望未來，預計國內經濟持續增長，電力需求仍然強勁，媽灣電力將繼續控制成本，整合資源增加規模效益，提升發電量，以滿足市場龐大的需求。本集團預期媽灣電力將可持續滿負荷發電，為市場提供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繼續成為本集團未來主要的盈利來源。

收費橋樑

回顧年度內，福州市經歷了四次強颱風襲擊，青洲大橋在堅持安全運營的前提下，繼續保持穩健的經營狀況，業務發展進程理想。隨著「同三綫」的客貨運不斷增長，青洲大橋車流量亦持續顯著增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洲大橋之平均日標準車流量已增加至22,186輛，較去年之17,972輛增加23%。此業務於回顧年度內錄得除稅前經營利潤港幣28,880,000元，較去年上升70%。計及應佔遞延稅項回撥與少數股東應佔利潤的因素，本集團的應佔稅後利潤為港幣27,427,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7,748,000元增加55%。預計二零零六年福州市機場路開通以後，青洲大橋之車流量可進一步上升。此外，隨著全國治理公路車輛「超載超限」統一行動全面展開，加上中國政府實施公路車輛「計重收費」的政策及鼓勵生產環保及馬力較小之汽車，本集團預期車流量將持續增加，刺激路橋的長遠健康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青洲大橋的管理，擴大宣傳活動，致力提升其對本集團之盈利貢獻。

物業投資

中國

本集團持有位於深圳中山花園之四層裙樓（「此物業」）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投資物業，此物業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及現金流量。主要租戶包括沃爾瑪、百佳、麥當勞及中國農業銀行等。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按照租賃合同調增了部份主要租戶的租金，增加了物業的租金收入。此物業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港幣6,675,000元之經營盈利。鑒於租金收益以及人民幣匯率上升，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投資物業估值盈餘港幣3,800,000元。本集團持有95%權益之深圳中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應佔稅後盈利為港幣576,000元。至於本集團持有約14%權益之上海商貿大廈與國際公寓則為本集團提供股息收入港幣1,135,000元。

香港

二零零五年，香港整體經濟持續復甦，金融、地產、零售等各行業蓬勃發展，勢頭強勁，刺激市場對寫字樓的需求增長。由於寫字樓缺乏新供應，年內甲級商廈之價格大幅反彈。因應物業租金及估值的增長，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分別錄得租金收入港幣3,955,000元及投資物業估值盈餘港幣21,430,000元。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項已持有多年之投資物業，錄得出售利潤港幣916,000元。

環保業務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以建設精品示範項目為發展目標，一方面加強項目管理和控制，另一方面調整環保業務的架構，提升工程技術水平，致力向投資經營型發展，使業務基礎更加穩固。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光大環保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光大環保工程」），正式確立其作為本集團投資環保項目的工程總包角色。光大環保工程已成功建立了專業、高效、敬業的工程技術管理團隊，完全具備獨立運作環保項目的能力。回顧年度內，光大環保工程成功錄得淨利潤港幣24,206,000元，唯目前光大環保工程僅為本集團環保項目之總承包，故有關收入只納為本集團內部收益，效益亦只體現於節省項目建設成本，而非於綜合損益表內體現為利潤。目前，光大環保工程以總承包方式獲得環保項目工程合約港幣614,165,000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光大環保工程正式榮獲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證書，更通過了質量、環境以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2000、ISO-14001、OHSMS28001）三項認證，標誌著本集團取得了進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場的通用証，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市政工程建设領域。

中國光大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光大環保能源」）及中國光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投資」）於年內亦繼續積極開拓國內新環保項目，並成功取得蘇州市光大環保產業園項目（「產業園」）、宜興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宜興項目」）、淄博污水處理項目（「淄博項目」）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取得江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江陰項目」），本集團已逐漸在市場及同業中建立良好的聲譽與網絡。本集團相信光大環保工程、光大環保能源與光大水務投資的分立，可為本集團於環保業務方面提供一個廣闊而堅實的平台，對擴大經營規模、提高市場競爭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蘇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蘇能項目」）是本集團全資投資及建設的首個項目。為確保項目的成功，本集團提出了建成主要設備進口的「高質量、高技術、高標準、高效益的精品示範工程」的目標。此項目自二零零四年十月開工以來，本集團圍繞這一目標精心組織，統籌安排，嚴格考核，在人力、物力、財力上給予充份保障，整體工程進度理想。而項目的建設整體質量、安全、進度俱控制良好，項目的嚴格管理受到政府監管機構、專家及同業的高度肯定和評價。目前項目已完成了土建、安裝工程，正進入點火調試階段，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正式交付運營。

有見於蘇能項目建設進度理想，贏得了蘇州市政府的信賴，使本集團堅定了發展「產業園」的信心。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與蘇州市政府簽署建設產業園的合作框架意向書。「產業園」為全國第一個、示範性的集中處置城市工業、生活固體廢物的綜合環保產業園。建設目標是「建成蘇州市的環保宣傳教育基地及環境優美的工業景觀園區」。該項目包括上述提及之蘇能項目外，還有沼氣發電項目（「沼氣項目」）、工業固體廢物安全填埋項目（「固廢項目」）、污泥處理和垃圾滲濾液處理等多個項目。整個項目將按統一規劃，分步實施的原則，以三至五年實施，預期總投資約港幣1,500,000,000元。該項目在節約土地資源、產業鏈延伸和集中管理等方面具有顯著優勢。

繼蘇能項目後，產業園之「沼氣項目」及「固廢項目」於年內相繼動工，「沼氣項目」以BOO模式實施，工程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7,940,000元，佔地10畝，採用兩台1,250千瓦德國進口發電機組。項目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奠基，目前預計二零零六年七月正式運行。固廢項目為產業園第三個實施的項目，項目佔地80畝，總規模600,000立方，採取一次規劃，分期建設，首期規模為100,000立方，投資額約為人民幣78,260,000元。此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奠基，預計可於二零零七年初投入運行。隨著三個項目的實施，標誌著本集團投資建設的產業園已初步形成。

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與江蘇宜興市建設局簽訂了有關江蘇宜興市垃圾處理服務特許權承諾書，計劃以BOT模式於宜興市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38,300,000元，建設期18個月，特許經營權25年。此項目由光大環保工程以交鑰匙方式作為項目總承包建設。本集團的目標是將宜興項目建設為一項具「500噸」規模引進技術國產化的垃圾焚燒發電示範工程項目，進一步打造「光大環保」的品牌，以鞏固本集團於江蘇省以及全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領先地位。該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簽約，二零零五年五月派駐現場工作小組，僅用了四個月時間高效完成公司註冊、立項、環評等前期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正式動工，在業內製造了高效啟動項目的例子，在當地政府和業內引起了良好的反響。目前宜興項目進度理想，鍋爐安裝基礎工程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開始進行，預計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進入運行。

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通過投標成功取得江蘇省無錫市之江陰項目。項目總規模日處理垃圾1,200噸，分兩期建設，第一期規模為日處理800噸，此項目採用BOT模式實施，特許經營權三十年，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388,740,000元。此項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奠基，預計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投入運行。

青島項目自二零零五年一月正式開始營運，於年內共處理污水54,370,000立方米，並為本集團帶來應佔利潤港幣12,628,000元。就此項目之麥島擴建設施工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與以威立雅水務為首之聯合體分別簽署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設備供應合同與服務合同。該等合同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6,268,000元。麥島擴建設施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動工，預計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土建工程及設備安裝並實現通水。擴建工程完成後，此項目之污水處理規模將會由現時之日處理150,000噸增至220,000噸。

淄博項目是本集團第一個全資以TOT模式收購運營的污水處理項目。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簽約以來，本集團僅用了兩個月時間完成資產、財務、人員交接工作。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此項目已正式由本集團接管開始商業運營，並成為本集團又一新的利潤增長點。此項目中的北廠二期及南郊廠設備更新工程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工，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底完工，屆時每日污水處理量將達220,000噸以上。根據本集團與淄博市政府所簽署的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將於未來25年負責營運污水處理廠，並為中國山東省淄博市若干指定區域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將獲授權投資、建設、運營及提供中水回用服務，並負責維修或提升污水處理廠有關之設施及設備。

本集團一直以來專注於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環渤海灣等地發展環保業務。經過三年以來的努力，目前已於江蘇省及山東省取得多個環保項目，成功建立具策略意義的投資區域，並形成項目管理的協同效益。目前，本集團仍在與地方政府磋商環保業務的合作，進一步尋求突破，其中與深圳市政府及濟南市政府且已簽署長期战略合作框架協定。二零零五年二月，光大集團與深圳市政府簽訂長期战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按照優勢互補、互惠互利、長期合作、共同發展的原則，建立全方位、多層次的合作。合作協議並明確深圳市政府將支持光大集團參與深圳市屬環保企業改制，採用BOT或TOT形式投資或收購深圳市垃圾焚燒發電以及污水處理項目，以BOT或TOT方式開發中水回用、煙氣脫硫、海水淡化等環保業務。本集團作為光大集團發展環保業務之旗艦，有關合作將可進一步開拓光大環保的未來發展空間。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與濟南市政府簽署了合作框架協議，雙方計劃在濟南市加強城市環境保護和市政基礎設施建設等領域投資合作。就上述正在磋商可能進行的新環保項目，本集團將會於落實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作出適當的披露。

由於內在需求龐大，因此環保產業一直被視為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在提供污染控制產品和環境服務方面不僅創造了可觀的經濟效益，而且提高了社會和環境效益。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發展環保業務為長遠目標，積極加強對外宣傳，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形象。秉承「打造項目精品，樹立項目品牌」的經營宗旨，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光大環保」的品牌，致力推動環保業務之盈利增長。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成功爭取獨家協辦由國家環保總局牽頭的二零零五年中國環境文化節。文化節的內容包括「光大環保杯——首屆全國環保藝術、書法、攝影展」與「光大環保之夜」頒獎晚會。頒獎晚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北京隆重舉行，全國超過70家電視台安排了聯播。此活動不但展示了「光大環保」的實業形象，更有效宣傳了企業經營理念，有利於環保業務的長遠發展。

業務展望

中國經濟持續穩健增長，工業化及城市化加快發展，人民的消費模式有所轉變，逐步以住行為主，將成為市場未來增長的長期動力來源。與此同時，中國政府落實推行全面的科學發展，鼓勵達致經濟發展與環境間之協調，加上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改善，環保意識不斷加強，為本集團的三大業務，包括基建、物業投資及環保業務帶來利好的營運環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三項主要業務的未來發展均非常樂觀。本集團已制定清晰的業務目標及發展策略，致力鞏固基建、物業投資業務的基礎，銳意抓緊中國蓬勃的發展商機，為集團提供可觀而穩定的收入。至於環保業務方面，本集團深諳中國環保市場的潛力優厚，加上國內環保產業發展迅速，產業規劃越趨龐大。隨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和二零零一年上海世博日益臨近，將大幅增加企業對環保規劃的投資和現代化環保科技的需求。本集團將秉承以誠信、高效、務實的工作作風，以領先技術、卓越質量及具競爭力之價格進一步提升「光大環保」的品牌，推動集團持續發展。本集團亦意識到在業務發展過程加強管理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將強化預算管理，控制工程造價，保證本集團業務長期穩定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以積極進取的步伐，致力成為一家具市場影響力，主業突出，效益良好的投資經營公司，並向成為一家具領先地位的基建投資和綠色環保產業集團的目標奮發向前。

財務業績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33,823,000元，較去年之港幣65,244,000元上升105%。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青島項目開始營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加上青洲大橋車費收入持續上升。二零零五年全年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05,33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86,776,000元上升21%。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4.13港仙，較去年之3.41港仙上升0.72港仙。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2,673,72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淨資產則為港幣1,176,857,000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46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53%。

本集團基本以其內部現金流量及往來銀行與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總額約為港幣498,670,000元，較去年底之港幣585,124,000元減少港幣86,454,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港幣1,147,871,000元，較去年之港幣912,494,000元增加港幣235,377,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612,243,000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港幣535,628,000元。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所有的外幣資產及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兩者與港幣之兌換率相對穩定，故面對之風險較微。對本集團而言，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影響相對較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662,693,000元之現金及固定資產質押，作為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此外，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一家污水處理廠的收益、本集團收費橋樑收益，以及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工程仍未完成）收益及專營權亦已予以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分別為港幣289,081,000元及港幣19,667,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或有負債。

內部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堅持以制度管人，按制度辦事。本集團已完善了一系列風險防範管理制度。在投資決策程序上，本集團按照責權利統一、決策效率與風險防範均衡原則，完善新項目投資決策程序。環保業務方面，本集團特別設置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和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高級顧問和專業骨幹組成，分別負責商務、法律與技術方面的評審。

在風險管理機制上，本集團致力建立全員風險防範文化和風險管理體系。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部，配備了專職人員負責日常風險審查和管理，建立起一套涵蓋項目立項、盡職調查、投標、簽約、建設和運營等主要階段的風險防範和內控制度體系。對於投資項目的管理，本集團主要通過委派合適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參與項目管理，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在財務監控上，本集團堅持嚴格的預算管理，並特別成立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專職監控項目的工程和經營預算。針對不同項目公司的特點，本集團會採取相應的辦法進行控制。對籌建期項目實行預算費用逐月審核撥付制，對大額支付款項及大額存款賬戶由總部直接控制調撥。對運營期的項目公司，通過與銀行賬戶的封閉運作和總部按預算撥付的方式實行雙向監控等。本集團目前亦已形成制度每年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此外，本集團積極培養團隊以配合轉型環保業務的需要，年內多次進行公開招聘，選賢任能，已建立了一支職業操守好、專業素質強、實踐經驗豐富的隊伍。

企業管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發出了一份《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唯一例外是該守則的條文C.2條（有關內部監控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上市發行人內部監控資料的規定），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行。該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個層次的有關建議，包括：(1)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需要切實遵守，若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按規定提供經過深思熟慮的理由；及(2)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

董事會已通過採納該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及部份建議的最佳常規，惟本公司主席王明權先生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但已于會前對股東週年大會做了具體的部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王明權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逸傑爵士（擔任主席）、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進行磋商。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致力建設高質素的團隊，以配合業務的長遠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470名員工。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總成本為港幣30,693,000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了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認購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獎勵。於回顧期內，未有任何僱員獲授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